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复牌安排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购买资产及成立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朗科科技；证券代码：300042）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停牌期间，经上海宜黎与标的方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上海宜黎本次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购买资产及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其中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细节还在进一步商讨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朗科科技；证券代码：300042）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专注于大数据云平台开发和运营的专业技术及服务。上海宜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①公司以全现金或现金加股份方式，受让交易对方60%-100%的股权。

②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比

例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共同拓展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智慧政务、人工智能等市场领域和业务。

3、标的资产情况

经与标的资产方的初步沟通和论证，上海宜黎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细节还在进一步商讨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复牌后续安排

公司将配合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将视相关事项进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并督促各方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对青岛容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